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累積餘絀表	5
伍、現金出納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沿革及任務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七、關係人交易	11
八、抵質押之資產	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德(審)二字第0069號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實際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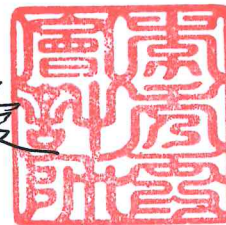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承毅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2 日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069	12.81	1,298,344	32.87	804,677	46.06	1,243,314	31.47
定期存款	100,000	3.82	100,000	2.53	895,000	18.92	1,160,000	29.36
應收帳款淨額	2,020,482	77.25	2,282,097	57.77	1,699,677	64.98	2,403,314	60.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	-	121	-				
流動資產合計	2,455,757	93.88	3,680,562	93.17	1,699,677	64.98	2,403,314	60.83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0,000	6.12	270,000	6.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000	6.12	270,000	6.83	1,000	0.04	1,000	0.03
資產總計	2,615,757	100.00	3,950,562	100.00	915,080	34.98	1,546,248	39.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及餘絀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2,615,757	100.00	3,950,562	100.00	2,615,757	100.00	3,950,562	100.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常務監事：

徐得羽

秘書長：

立沛

執行長：

安陳安

財務：

蔡妙

製表：

蔡妙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經費收入							
捐款收入		164,671	239,897	(75,226)		(31.36%)	
會費收入		60,000	9,000	51,000		566.67%	
利息收入		2,023	2,606	(583)		(22.37%)	
專案收入		3,951,052	7,421,541	(3,470,489)		(46.76%)	
其他收入		1,310	39,902	(38,592)		(96.72%)	
經費收入合計	六	<u>4,179,056</u>	<u>7,712,946</u>	<u>(3,533,890)</u>		<u>(45.82%)</u>	
經費支出							
行政費							
人事費		30,000	-	30,000		100.00%	
租金支出		402,876	408,675	(5,799)		(1.42%)	
交通費		105,984	144,756	(38,772)		(26.78%)	
勞務費		60,000	60,000	-		-	
其他費用		260,312	128,825	131,487		102.07%	
行政費小計		<u>859,172</u>	<u>742,256</u>	<u>116,916</u>		<u>15.75%</u>	
業務費							
專案支出	六	<u>3,951,052</u>	<u>7,149,941</u>	<u>(3,198,889)</u>		<u>(44.74%)</u>	
業務費小計		<u>3,951,052</u>	<u>7,149,941</u>	<u>(3,198,889)</u>		<u>(44.74%)</u>	
經費支出合計		<u>4,810,224</u>	<u>7,892,197</u>	<u>(3,081,973)</u>		<u>(39.05%)</u>	
本期餘絀數		<u>(631,168)</u>	<u>(179,251)</u>	<u>(451,917)</u>		<u>(252.1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執行長： 財務： 製表：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累積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餘絀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1,725,499	1,725,499
108年度餘絀	(179,251)	(179,25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46,248	1,546,248
109年1月1日餘額	1,546,248	1,546,248
109年度餘絀	(631,168)	(631,1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15,080	915,0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執行長：
 財務：
 製表：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98,344	本期支出	5,513,946
本期收入	4,550,671	本期結存	335,069
合計	5,849,015	合計	5,849,015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執行長：
 財務：
 製表：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任務

(一)沿革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於民國85年，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捐贈基金為1,000元，

(二)任務

1. 結合社區專業者及關心社區人士。
2. 從事社區營造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
3. 政府部門的社區相關政策提出建言。
4. 促進社區改造，以營造可永續工作，生活與學習之所在。
5. 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0年5月22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七)收入認列

1、本協會會計處理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於年終採用權責發生制。

2、經費收入部份

- (1)會費收入為會員依章程繳交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2)贊助收入為各界善心人士及企業提供不定額捐款，作為舉辦活動之經費。
- (3)專案研討收入為各專案收受各方贊助，由學會舉辦學術演講等之補助。
- (4)年會收入為舉辦年會收受各方贊助及藥廠供臨床試驗之贊助款。
- (5)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孳息。
- (6)其他收入。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當期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會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5,069	1,298,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335,069	1,298,344

2、定期存款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定期存款合計	100,000	100,000

3、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2,020,482	2,282,097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2,020,482	2,282,097

應收款項為文化部及社會局專案等補助專案活動款項。

4、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160,000	27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000	270,000

存出保證金為租屋押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5、應付費用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804,677	1,243,314
應付費用合計	804,677	1,243,314

6、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其他短期借款	895,000	1,160,00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95,000	1,160,000

7. 經費收入部份

- (1) 捐贈收入，為各界善心人士提供不定額捐款，作為本會活動之經費。
- (2) 會費收入，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入。
- (3)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 專案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補助款，由學會舉辦研習活動等之補助。
- (5) 其他收入，為其他活動補助等之收入。

8. 經費支出部份

- (1) 行政費為支付辦公室費用等。
- (2) 業務費為舉辦文化活動及社區服務費之支出等。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洪德仁	本法人之理事長
彭立沛	本法人之秘書長

2.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洪德仁	1,140,000	875,000	1,140,000	1,140,000
彭立沛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895,000		1,160,000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